

五邑鄒振猷學校

新界屯門蝴蝶邨兆山苑

電話：24671882

傳真：24642977

電郵：mail@fdccys.edu.hk

網址：http://www.fdccys.edu.hk

### 招標

### 承投「2024-2025 學年言語治療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投標附表（見附件第 3 頁）上所列的服務。請 貴公司填妥投標書（附件第 1 至 3 頁），並於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郵寄至本校，逾期投標，概不受理。投標書必須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 2024-2025 學年言語治療服務」投標書。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截止日期後 21 天內未接獲入選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寄回投標書，並列明不擬投標原因。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67 1882 與郭佩儀小姐或林倩怡主任聯絡。  
專此奉達，敬祝台安！

此致  
貴公司



五邑鄒振猷學校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空白頁>



招標

「承投 2024-2025 學年言語治療服務」

A. 投標資料：

學校名稱	:	五邑鄒振猷學校
學校地址	:	新界屯門蝴蝶邨兆山苑
截止日期及時間	:	2024 年 5 月 14 日中午十二時前

B. 承辦商資料：

公司名稱	:	
公司地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商業登記證號碼	:	

本公司 \*  願意為 貴校承接有關服務 (詳見投標附表)及  
遵守以下條款。

不願意報價(原因: \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

本公司願意按照正式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目，以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本公司同意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本公司的商業登記及本公司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本公司同意遵守相關法例，包括「教育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的基本法定要求。



本公司不會向貴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我們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貴校有權立即終止我們的營辦權，而我們亦須為貴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為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保護學生免受性侵犯，本公司會密切關注為學生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專業操守，亦會在聘任過程中採用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機制」守則 (<http://www.police.gov.hk/sc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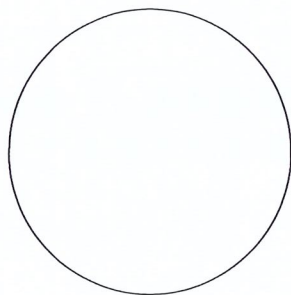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本公司會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發出之各項條例，倘若有違法事件，一概由本公司負責，學校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公司印鑑

簽署人：\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_\_\_\_\_

## C. 投標附表

服務細則

本校班數：24 班

全年共約 58-60 次駐校，每次約 9 小時(8 小時服務+1 小時午膳)，其中包括：

服務範疇	提供服務細則	時數及節數	單價(\$) (每小時)
學生層面	言語評估 (如有需要)	7 次，每次約 8 小時 共 56 小時	
	言語訓練-個別/小組 (同步進行教師及家長觀課)	約 50 次，每次約 8 小時， 共 400 小時	
教師層面	個案討論	約共 2 小時	
	教師協作	約共 2 小時	
家長層面	講座	2 次，每次 1 小時	
	家長日會見家長	2 次，每次 4 小時 (於星期六上午)	
學校層面	大型活動/小組學生培訓 (如正音運動/學生講座/午 間活動)	2 次，每次 1 小時	
		服務總價(\$)	

## 備註：

1. 評估費用應包括言語治療師為每位接受評估的學童編寫評估報告。  
[請機構提供評估報告樣本]
2. 請提供過往曾舉辦工作坊、講座的主題(包括學校、教師及家長)的樣本。
3. 校方有權在不影響言語治療師的工作時數的情況下更改活動的內容。
4. 校方可因應撥款及實際需要而調整總日數，但每小時之收費則維持不變。
5. 機構承諾在成功獲得本校的言語治療服務後，在本校有需要時呈交
  - 機構註冊文件影印本
  - 為學校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言語治療師的駐校經驗證明(必須擁有不少於三年的中、小學服務經驗)及確定該名人士並無觸犯性罪行刑事紀錄
  - 機構近兩年提供服務的中、小學學校名單
6. 機構須確保派往本校的言語治療師在為學生提供服務時須秉持專業操守，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香港其他法律；並在為本校籌辦活動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7. 校方可按實際情況提早終止服務合約，通知期不少於兩個月。